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GZT-202509050360

项目名称: 大沥镇 2025-2028 年学校校外供餐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人: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教育发展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9
第四章 评标	32
第五章 合同文本	4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52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教育发展中心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大沥镇 2025-2028 年学校校外供餐服务采购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大沥镇 2025-2028 年学校校外供餐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GZT-202509050360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46,630,827.00 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序号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 数及要求
01	大沥镇 2025-2028 年学校校外供餐服务采购项目（城南小学、沥北小学、雅瑶小学、东秀小学、黄岐第二小学、黄岐中心小学、六联小学、漱表小学）	1(项)	详见第二章
02	大沥镇 2025-2028 年学校校外供餐服务采购项目（太平成远小学、白沙小学、沙溪小学、海北小学、泌冲小学）	1(项)	
03	大沥镇 2025-2028 年学校校外供餐服务采购项目（城区小学、平地小学、盐步中心小学、河东小学、河西小学、邵边小学、石门大沥小学、沥雄小学）	1(项)	

备注：

（1）采购人及用户不保证供应商在供货期内所承担的业务额多少，可能存在片区部分用户（学校方）不再进行配餐以及片区内增加其他新设学校的情况。若增加其他新设学校，用户可在本项目的中标人中进行摇珠选取配餐供应商。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4）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的服务期为 3 个学年度，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学年度为自合同约定之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实际起止时间以签订合同时约定为准，若相关主管部门对履行期限另有通知，则以该通知确定的期限为准）。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以下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提供《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必须提供下列①至④项中任一项要求的材料复印件：①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财务状况报告须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并能清晰显示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的印章和注册会计师签字盖章，且能反映审计结论，如为 2025 年新成立的公司，应提供成立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任意一个月的公司财务状况报告。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要求：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任意 1 个月出具的资信证明。如资信证明不能体现基本开户账户的，应另附开户许可证（无开户许可证的，可提供由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公户账户主档）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③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④提供《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可提供但不限于以下举例的证明资料(如承诺函（格式自拟）、经营场所、所拥有的设备、资源等图片描述或材料复印件）。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进行承诺或提供《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 投标人近 3 年内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查实食品安全舆情事件，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4)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且为“集体餐饮配送”【如投标人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与营业执照合并办理的，提供扫描营业执照二维码后的有效备案信息截图。】【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 年 9 月 22 日至 2025 年 9 月 28 日（采购文件的获取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1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 <http://ggzy.foshan.gov.cn/>。供应商通过网上免费获取采购文件，具体要求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3、方式：本项目通过网上获取采购文件。

4、售价（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递交开始时间：2025 年 10 月 16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自公开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2、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10 月 16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自公开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3、地点：佛山市南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开标三室（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夏南路 58 号方舟一号建筑产业中心大楼二楼）。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

(1)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佛山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600/index>；

(2)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nanhai.gov.cn/>）；

(3) 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https://www.gdhzec.com/>）。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资金为非财政预算资金，不属于政府采购监管以及适用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范畴；本项目不适用招标投标法的相关强制性规定，具体适用规则以本招标文件以及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要求、解释为准。

2、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进行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并按要求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有关操作及要求详见如下：

网上获取招标文件	1. 投标人入库：投标人信息入库具体操作方法请浏览“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600/index）-服务指南-企业登记办理指引-GD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指引”相关信息，入库咨询电话：400-9980000。 2. 本项目采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须先办理投标人信息入库后，并通过登录交易系统“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https://jy.ggzy.foshan.gov.cn/TPBidder/login.aspx）获取招标文件后，才能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交易主体登录类型选择：“采购投标人登录”→国企采购板块→登记及下载招标文件）。
----------	--

	3. 已办理投标人信息入库的投标人应当在招标公告规定时间内，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4. 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的，不代表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询问、质疑	1. 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详见招标公告附件）存有任何疑问，可在招标公告期内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质疑。 2. 询问函、质疑函的内容和格式应符合法规及招标文件要求，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方式进行提交。
询问受理方式	投标人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进入“项目询问/质疑”，填写相关信息，并将询问函及相关证明材料按综合平台要求进行提交，并查询和打印询问受理回执。
质疑受理方式	投标人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进入“项目询问/质疑”，填写相关信息，并将质疑函及相关证明材料按综合平台要求进行提交，并查询和打印质疑受理回执。
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	本项目不设置投标保证金。

七.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教育发展中心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兴隆街 28 号

联系方式：0757-8559196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海五路 6 号城智大厦 1 幢 10 层

联系方式：0757-86361691、8630010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小姐、黄先生

电话：0757-86361691、8630010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用餐情况

片区 01:现有用餐师生总人数:城南小学午餐预计 800 人搭餐、沥北小学午餐预计 1142 人搭餐、雅瑶小学午餐预计 103 人搭餐、东秀小学午餐预计 180 人搭餐、黄岐第二小学午餐预计 44 人搭餐、黄岐中心小学午餐预计 191 人搭餐、六联小学午餐预计 42 人搭餐、濠表小学午餐预计 39 人搭餐（该项目预算及用餐人数参照上一学年估算得出，具体人数根据每学期实际报餐人数确定）。符合扶贫条件（低保家庭）、向学校提出申请并经学校同意后的学生约 10 人，其餐费由中标人负责，超出的人数由学校和中标人协商解决。

片区 02:太平成远小学午餐预计 1605 人搭餐、白沙小学午餐预计 218 人搭餐、沙溪小学午餐预计 120 人搭餐、海北小学午餐预计 237 人搭餐、泌冲小学午餐预计 127 人搭餐（该项目预算及用餐人数参照上一学年估算得出，具体人数根据每学期实际报餐人数确定）。符合扶贫条件（低保家庭）、向学校提出申请并经学校同意后的学生约 10 人，其餐费由中标人负责，超出的人数由学校和中标人协商解决。

片区 03:城区小学午餐预计 700 人搭餐、平地小学午餐预计 50 人搭餐、盐步中心小学午餐预计 70 人搭餐、河东小学午餐预计 32 人搭餐、河西小学午餐预计 204 人搭餐、邵边小学午餐预计 61 人搭餐、石门大沥小学午餐预计 488 人搭餐、沥雄小学午餐预计 200 人搭餐（该项目预算及用餐人数参照上一学年估算得出，具体人数根据每学期实际报餐人数确定）。符合扶贫条件（低保家庭）、向学校提出申请并经学校同意后的学生约 10 人，其餐费由中标人负责，超出的人数由学校和中标人协商解决。

（二）项目采购内容

分包	学校名称	各学校一年采购预算金额（元/年）	各学校三年采购预算金额（元/三年）	一年采购预算（元/年）	三年采购预算（元/三年）	服务期限
01	城南小学	1,927,052.00	5,781,156.00	5,119,700.00	15,359,100.00	本项目的服务期为3个学年度，合同同一年一签。第一学年度为自合同约定之日起至2026
	沥北小学	1,110,024.00	3,330,072.00			
	雅瑶小学	365,000.00	1,095,000.00			
	东秀小学	399,012.00	1,197,036.00			
	黄岐第二小学	145,000.00	435,000.00			
	黄岐中心小学	997,920.00	2,993,760.00			
	六联小学	92,424.00	277,272.00			
	濠表小学	83,268.00	249,804.00			

02	太平成远小学	3,736,939.00	11,210,817.00	5,206,681.00	15,620,043.00	年7月31日 （实际起止时间以签订合同时约定为准，若相关主管部门对履行期限另有通知，则以该通知确定的期限为准）。
	白沙小学	563,376.00	1,690,128.00			
	沙溪小学	261,360.00	784,080.00			
	海北小学	327,860.00	983,580.00			
	泌冲小学	317,146.00	951,438.00			
03	城区小学	2,252,856.00	6,758,568.00	5,217,228.00	15,651,684.00	
	平地小学	180,384.00	541,152.00			
	盐步中心小学	232,404.00	697,212.00			
	河东小学	202,824.00	608,472.00			
	河西小学	1,449,432.00	4,348,296.00			
	邵边小学	139,872.00	419,616.00			
	石门大沥小学	567,456.00	1,702,368.00			
	沥雄小学	192,000.00	576,000.00			

(三) 其他说明

1、其他：本项目按片区共划分3个分包，即分包01为片区01，分包02为片区02，分包03为片区03。投标人应对项目整体进行投标响应，不得仅对部分分包进行响应。经专家评审委员评审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为片区01的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为片区02的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排名第三的为片区03的中标候选人。

2、采购人及用户不保证供应商在供货期内所承担的业务量，本项目用餐情况仅供参考，供餐数量均需按要求配送。服务期内，可能存在片区部分用户（学校方）不再进行配餐以及片区内新开配餐学校的情况。若增加其他新开配餐学校，用户可在本项目的中标人中进行摇珠选取配餐供应商。

3、投标人应充分理解项目需求，结合以往同类项目经验，制定相关的总体服务方案、质量保障措施、紧急配送通知响应承诺、供餐设计方案、货源保障方案、应急处理方案、食品安全管理能力、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及清晰有效的工作流程管理制度等。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本项目的服务期为3个学年度，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学年度为自合同约定之日起至2026年7月31日（实际起止时间以签订合同时约定为准，若相关主管部门对履行期限另有通知，则以该通知确定的期限为准）。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各学校指定地点，配送至各课室）。
付款方式	1、每月餐费由用户方负责向用餐师生收取，统一向中标人支付； 2、师生日常报停餐由中标人通过平台负责综合管理并进行餐费计费结算。

	3、每月餐费 = 每月实际用餐人数×餐费标准（每人）×当月量化考核得分%。 4、中标人凭餐费结算资料及有效发票向用户方申请餐费。
验收要求	★1期：1、做好卸货前的检查。用户方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双方的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食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 2、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国家或食品安全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输工具，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冷藏、冷冻食品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在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冷冻食品没有曾经解冻痕迹或软化现象，包装呈干爽状态。食品应清洁，无损伤、腐烂现象，外包装完整，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 3、采取现场验收的方式，验收人员应认真检查物资的质量。 4、食材的质量问题争议及解决办法：因食材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佛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或国家法定的质量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食材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用户方承担；食材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承担，并且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相关责任。 5、验收记录：对每次验收的物资均记录物资名称、数量、验收情况等事项，并由配送人签名确认。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1.各分包的中标人于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以转账的形式向每个用户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其中：按招标文件用户方预计用餐人数为 1000 人（含）以上的，收取 30000.00 元（人民币叁万元整），按招标文件用户方预计用餐人数为 1000 人（不含）以下的，收取 20000.00 元（人民币贰万元整）。在合同履行期间，履约保证金如有发生被用户方扣减的，中标人须在自扣减之日起 1 周内补齐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2.退还时间：在中标人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 30 日，用户方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其他商务需求

参数性质	编号	内容明细	内容说明
★	1	报价要求	1.本项目的结算支付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2.本项目师生每人每餐标准为 12 元。（服务期间中标人原则上不得变更供餐收费标准，如因物价变动因素等确需变更价格的，应当经双方同意。）中标人必须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食材费、餐具费、配送供应服务费、投入设备车辆费、各项税费、不可预见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如出现任何遗漏内容需产生额外费用，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另支付任何费用。

★	2	供应 商服 务片 区的 确定	1、本项目分为三个片区，兼投不兼中。投标人必须参投所有片区，但只允许获得 1 个片区的中标资格。本项目按分包号自然顺序（片区 01、片区 02、分包 03）进行评审，如投标人在本项目其中片区获得中标推荐资格的，则其后续参加其他分包响应的，将不获其他分包的中标推荐资格。 3、本项目评审结束后，如个别片区出现重新评审或重新采购等改变中标结果情形的，其他片区的排序和评审结果均不作任何调整，且其他片区的中标候选人如已获得其他片区中标推荐资格的，不具有该片区中标推荐资格。 4.采购人不保证中标人为本项目供餐的实际数量，无论供餐数量多少均需按要求配送。
★	3	违约 责任	1. 中标人违约责任：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采购人有权撤销其中标资格，解除本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被撤销资格的中标人三年内不得参与采购人食堂相关业务的投标。 （1）中标人对配餐业务进行转让或分包的； （2）中标人出现比规定的送餐时间迟到六十分钟以上情形，每学期累计超过两次的； （3）中标人每周食谱不征求采购人意见或不在采购人指定时间和位置公布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限期改正，每学期累计出现此类情形五次以上的； （4）中标人应严格按照规定将食材溯源信息、产地证明、价格、食材等级、生产日期等重要信息在采购人网站和当地教育网上公开，如中标人伪造上述证明文件、提供虚假信息或每月累计不提供上述信息超过五次的； （5）中标人配送食品出现变质变味等质量问题且未能 30 分钟内更换，每学期出现此类情形两次以上的； （6）中标人因配餐不符合卫生条件导致学生 1 人以上食物中毒的，中标人还应当依法承担事故导致的相应的法律责任。 （7）经市场安全监管部门检验鉴定，中标人的配餐滥用或过量使用食品添加剂，使用劣质原料、抗生素、激素等有害物质的； （8）中标人应在每学年 8 月 31 日之前（第一学年度，以采购人指定的时间段为准）为用户方购买饭堂经营 100 万元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并于 8 月 31 号当日将责任保险原件交给用户验明，同时向用户上交责任保险复印件。如中标人未能依约定购买责任保险的； （9）采购人将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学校老师、学生家长代表对中标人配送到学校的饭菜、加工场所及库存食物进行检查，满意率(将根据附件一 学校配餐服务商量化评分表)须达到 75%或以上，未达到的，马上进行整改，如连续两次检查的满意率

		都未能达到 75%或以上； （10）中标人供应的饭餐数量必须能满足师生的用餐需要，如送达采购人的饭餐数量少于采购人订餐数量，中标人须迅速补足。如中标人供应的饭餐数量少于采购人订餐数量且未能及时补足，每学期累计超过五次的； （11）中标人的生产场所存放有毒害物品的； （12）经市场安全监管部门检验鉴定，配餐含有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有害的； （13）配餐使用的肉类及其制品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 （14）中标人使用的成品、半成品、调料没有厂商、生产日期、合格证，配餐食材有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15）中标人使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的； （16）中标人使用超保质期的食品的； （17）中标人不能因停水、停电、停燃气而停止供餐，未经采购人同意而停止供餐的； （18）因中标人违法经营被行政主管部门处以停业整顿或取缔、或因经营不善造成不能正常供餐的； （19）中标人工作人员有打、骂学校师生的情形的； （20）中标人向学校主管人员或验收货人进行物质、金钱行贿的； （21）由于中标人的原因导致社会媒体对采购人作出负面报导的； （22）对采购人提出的工作改进意见，中标人必须及时整改，经采购人两次催告仍不整改的。 2.中标人对其员工及聘用人员的侵权行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中标人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发生的各种事故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3.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 (元)	分项预算总价 (元)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01	其他服务	大沥镇 2025-2028 年学校校外供餐服务采购项目（城南小学、沥北小学、雅瑶小学、东秀小学、黄岐第二小学、黄岐中心小学、六联小学、漱表小学）	项	1.00	15,359,100.00	15,359,100.00	餐饮业	详见附件一
02	其他服务	大沥镇 2025-2028 年学校校外供餐服务采购项目（城南小学、沥北小学、雅瑶小学、东秀小学、黄岐第二小学、黄岐中心小学、六联小学、漱表小学）	项	1.00	15,620,043.00	15,620,043.00	餐饮业	
03	其他服务	大沥镇 2025-2028 年学校校外供餐服务采购项目（太平成远小学、白沙小学、沙溪小学、海北小学、泌冲小学）	项	1.00	15,651,684.00	15,651,684.00	餐饮业	

附表一：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服务要求 1.由中标人提供质量卫生合格的环保餐盒供学生及教职员工就餐使用，餐盒由中标人自行清洁、消毒且达到相关卫生要求。 2.本次招标的服务项目包括师生在校学习、工作期间的午餐供应，供应膳食的时间一般为每周星期一至星期五，学校有特殊安排的，按照学校安排执行。 ★3.中标人必须遵守国家规定的卫生管理条例，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必须使用经检验合格的鱼、肉、蔬菜等原材料和佐料，饭菜卫生要保证，严禁使用非食品原料和明令禁止使用的食品原料，严禁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若发现鱼、肉、蔬菜有腐烂变质、混有异物，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u>2000.00</u> 元/次，违约金在履约保证金内扣除。发现有学生、教职员工食物中毒事故，中标人必须立即上报，如经市场安全监管部门检验鉴定是中标人所提供的食品引起的，一切责任和费用由中标人负责。不能出现以下情况：

	3.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制标准的； 3.4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3.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3.6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3.7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食品的； 3.8 超过保质期限的； 3.9 转基因食品。 ▲4.师生每人每餐标准为 12 元。(服务期间中标人原则上不得变更供餐收费标准，如因物价变动因素等确需变更价格的，应当经双方同意。)基本套餐为 2 荤 1 素(米饭由师生根据需要免费添加)。中标人所提供的食品必须按营养菜谱提供高蛋白、营养均衡、符合学生生长发育需要各类菜肴供学生享用。 各类菜肴的份量要求为（全部以饭餐供应时计算）： ▲4.1 主荤：每份净肉（不含骨、熟食）≥100 克； ▲4.2 辅荤：每份菜炒肉（不含骨、熟食）≥50 克+菜≥125 克； ▲4.3 菇、菌、笋类：每份菇、菌、笋≥75 克； ▲4.4 净青菜类：每份蔬菜≥150 克； ▲4.5 米饭不限量供应，以不浪费为原则； ▲5.在采购人学校正常教学日，中标人应当保证中午 <u>11：00～11：20</u> 或学校指定时间（配餐到校时间距入口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将配餐送达学校，且食品中心温度要在 60℃ 以上，并于中午规定时间前做好配餐场所卫生清理工作。为保障配餐口感及用户方正常工作，提前或退后须扣除中标人当餐全部伙食费用。 6.中标人应当遵守食品卫生、安全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中标人开展配餐活动应当遵守用户方的校规校纪,不得干扰和影响采购人正常教育教学。 7.中标人不得转让或分包配餐业务，中标人需分好餐后在校园内直接供给。 8.中标人提供的配餐应当符合“安全，卫生，营养，健康”的服务标准。中标人应根据学生的成长特点和营养每周提前制定下周食谱，并送学校报备。食计划和每周食谱应当于正式配餐前报送用户方审核同意。中标人应当于每周五向用户方提交下周食谱，并根据用户方意见加以调整，确定后于每周一在用户方指定位置公布本周食谱，并按食谱规定足量提供配餐。 ▲9.中标人应当保证配餐食品的质量，饭菜必须当天一次性煮熟并保温，保证送至学校后
--	---

	温度适中适合进食(要求集体配餐,食品熟化后 4 小时到食用时,食品中心温度保持在 60℃或以上),不得加工隔餐剩余食品,不得配送冷荤凉菜食品,不接受预制菜。 ▲10.中标人应当按规定进行食品留样,在供餐学校设置冰箱,将留样食品(每份不少于 150 克)冷藏保存四十八小时以上,以备追索与查验。 11.中标人应当制定因食物中毒或者其他食源性疾患,以及因交通、天气等原因不能按时送达配餐等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确保师生及时得到午餐供应。 12.中标人应当建立配餐信息反馈制度,每学期至少两次以书面形式征求学校关于配餐服务的意见,认真采纳合理建议,不断提高服务质量,采购人执行每天陪餐制度,及时向中标人反馈发现的问题及学生意见,督促其进行整改。采购人将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学校老师、学生家长代表对中标人配送到学校的饭菜、加工场所及库存食物进行检查,满意率(将根据附件一 学校配餐服务商量化评分表)须达到 75%或以上,未达到的,马上进行整改,如连续两次检查的满意率都未能达到 75%或以上,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13.中标人企业内部管理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各项条款,并接受卫生监督部门的督查,配餐工作人员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培训,掌握有关食品卫生的基本要求,并取得有效的健康证明方可上岗服务(需定期进行健康检查,所有配餐人员不得有传染性疾病)。应有健全的防鼠、防、防尘“三防”措施。 14.响应国家实施食品安全战略,构建社会共治格局。保障家长师生知情权,建立互联网电子追溯系统,有效确保生产经营各环节数据信息公开透明、真实可、可溯源。 14.1 加强对食品安全质量的监管和预警机制,建立食材源监管系统。 14.2 满足人员资格管理要求(健康证、食品安全员等级)。 14.3 提升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监管水平,建设“明厨亮灶”工程。 14.4 建立营养管理系统,完善食物成分与人群健康监测信息。 15.中标人每天须对所购原料按食品卫生监督部门要求做好农药残留检验工作,如发生因食用中标人提供的食品导致食物中毒的事故,中标人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16.中标人负责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一切食品安全事故的责任由中标人承担(食品安全事故经鉴定不属于中标人责任的情况除外)。 17.配餐车辆要求:投标人在中标后,必须配备送餐车辆。车辆尾部为密封车厢,具有保温功能。送餐车辆需定期清洗消毒,不留死角,保持干净卫生。在送餐过程中,送餐车辆严禁装载与配餐食品无关的其他食物或物品。饭菜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配送前配送后要清洁消毒,保持车辆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	---

	18.中标人应做好食品采购、验收和保管工作,所采购的食品原料必须具备三证(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产地卫生部门产品检验合格证),食品保管必须做到离墙、离地、上架,防尘、防霉、防鼠害等,确保食品质量。 19.充足的配送工作人员以配合学校监督学生进餐纪律,均为身体健康,经过卫生培训教育且具有健康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法规的要求。 20.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份为期一周的午餐参考菜谱清单。如获中标,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按投标时的参考菜谱清单执行。 ★21.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为本项目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2.为充分确保配餐新鲜度达标,餐品的质量安全,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承诺中标后所提供的餐品自“初加工”-“出餐”-“供餐”各环节与配餐地点用时不超过 1 小时,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或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3. 中标人必须保证供餐生产地址与营业执照及食品卫生许可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的地址相符。 24. 由中标人一次性购买相应数量质量卫生合格的餐盒供学生及教职员工就餐使用。服务期满,中标人所购买的餐盒由中标人自行处置。 25. 采购人有权在未事先通知中标人的前提下,对中标人的生产现场、使用的食材、生产流程进行全面检查。				
2	量化考核 采购人会同家长代表每月至少开展一次供餐单位现场检查,每学期不少于两次不定期组织开展对食堂满意度、合同履行情况、服务质量等的量化考评(中标人的行为同时触犯本合同的条款及量化评分表评分的扣分项,则既要按合同的约定处理,也要按量化评分表的标准扣分,量化评分表作为本合同的附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每次评价结果须在校务公开栏公示,年终进行汇总,汇总结果作为中标人年度评价的重要依据。每次考评的结果及时反映给中标人,并要求中标人及时整改,第一次不整改,按量化评分标准进行扣分;第二次不整改,没收履约保证金;第三次整改不到位,采购人按合同约定解除合同,并提请上级主管部门在辖区内通报。 附件一 学校配餐服务商量化评分表(月考核表) <table><tr><td>序号</td><td>项目</td><td>扣分事项</td><td>分值</td></tr></table>	序号	项目	扣分事项	分值
序号	项目	扣分事项	分值		

		1	饭菜质量	配餐食物有异味，情况轻微并能及时处理，配餐食物未煮熟、混有异物或其他感观性异常，但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同一次送餐中有不多于 5 份的配餐存在扣分事项，扣 2 分；同一次送餐中有 5 份以上 10 分以下的配餐存在扣分事项，扣 5 分；同一次送餐中有不少于 10 份的配餐存在扣分事项，扣 10 分。基于不同次的送餐导致扣分应当累加，扣分累加不设上限。	
				一份配餐内荤菜少于合同约定数量（注：肠仔、火腿肠、鱼蛋等不属于荤菜，建议减少提供），发现一项扣 1 分，基于不同配餐导致扣分应当累加，扣分累加不设上限。	
				一份配餐内素菜少于合同约定数量，发现一项扣 1 分，基于不同配餐导致扣分应当累加，扣分累加不设上限。	
				提供隔餐剩余食品，每次扣 10 分。基于不同次的送餐导致扣分应当累加，扣分累加不设上限。	
				没有按规定公示食品安全卫生制度或有制度没有执行。发现一次扣 3 分，扣分累加不设上限。	
				没有配备完整检测设备或有设备没有使用。发现一次扣 3 分，扣分累加不设上限。	
				无法及时向学校提供配餐食材的检测报告或合格证明。发现一次扣 1 分，扣分累加不设上限。	
				无法及时提供上游企业票证。发现一次扣 1 分，扣分累加不设上限。	
				不及时了解市场信息，配餐公司提供社会反响大的食品。发现一次扣 5 分，扣分累加不设上限。	
		2	操作规范	从业人员不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口罩上岗操作。发现一次扣 1 分，扣分累加不设上限。	
				不按规定进行食品留样。留样不足 48 小时扣 1 分；留样食品标签信息不全扣 1 分；留样冰箱内存放非留样食品扣 1 分；未指定留样员扣 1 分。	
				制定食谱不征求校方意见、不在校方指定时间和位置公布或不按食谱提供配餐。发现其中一项，一次扣 5 分。	
				提供的餐具不洁净。提供的餐具未清洗或未经消毒，发现一次扣 3 分。	
		3	服	工作人员与学生或教职工发生争吵的一次扣 5 分。	

				工作人员与学生或教职工发生肢体冲突的一次扣 20 分。	
				工作人员分菜不公平，发现一次扣 2 分，扣分累加不设上限。	
				工作时间擅自离岗、串岗、闲谈、做与工作无关的事。发现一次扣 2 分。	
		4	配 送 要 求	配送的车辆、保温设备不符合合同及招标文件的约定。发现一次扣 3 分。	
				没有正当合理原因，配餐公司送达配餐迟到。迟到 15 分钟以内，一次扣 2 分；迟到 15 分钟以上 30 分钟以内，一次扣 6 分；迟到 30 分钟以上 60 分钟以内，一次扣 10 分。	
				实际配送的配餐数量、质量与订购的不符且未能及时更换。导致 10 人次以下未能及时就餐的，扣 3 分；导致 10 人次以上 20 人次以下未能及时就餐的，扣 6 分；导致 20 人次以上未能及时就餐的，扣 10 分。基于不同次的送餐导致扣分应当累加，扣分累加不设上限。	
				没有建立配送团队负责对学校送餐。发现一次扣 3 分，扣分累加不设上限。	
				没有按学校要求将饭餐送到指定地点。发现一次扣 1 分，扣分累加不设上限。	
				配送时食品中心温度要达到 60℃ 以上。未达到 60℃ 以上扣 3 分，扣分累加不设上限。	
		5	生 产 场 所	发现 1 只苍蝇、蟑螂扣 0.5 分，发现鼠粪一次扣 0.5 分，扣分累加不设上限。	
				经营场地、设备、人员配置、经济实力与承诺不符。发现一次扣 5 分，扣分累加不设上限。	
		6	诚 信 服 务	被投诉，经查证属实。一次扣 5 分，扣分累加不设上限。	
				拒绝学校的合理要求。一次扣 1 分，扣分累加不设上限。	
		7	满 意 度	根据学校考评小组满意度意见，80-89 分扣 5 分，70-79 分扣 10 分，60-69 分扣 15 分，60 分以下扣 20 分。	
				校园陪餐提及的合理问题没有按照要求整改。一次扣 5 份，扣分累加不设上限。	

				行政部门日常监督检查，被通报批评的 1 次扣 3 分，警告的 1 次扣 5 分，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 1 次扣 10 分。		
		8	现场 调 查	学校食堂考核小组对配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配餐公司被通报批评。一次扣 3 分，扣分累加不设上限。		
				内部管理不规范，工作人员不按相关职能部门规定操作。一次扣 1 分，扣分累加不设上限。		
				不能提供考核小组要求的相关材料。一次扣 1 分，扣分累加不设上限。		
		9	其 他	不按标准格式与学校签订供货协议。一次扣 3 分，扣分累加不设上限。		
				整改期限没有完成整改，扣 20 分。		
				存在转包情形。立即终止合同，取消配餐资格。	/	
		合计分值				
		整体评价（最终得分=满分 100 分-合计分值）				
		考核小组签名：				
学校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说明： 85 分以上为优； 75 分~84 分为良； 60 分~74 分为中； 60 分以下为差。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投标人须知一览表

序号	项 目	主 要 内 容						
1	采购预算	预算金额：46,630,827.00 元，其中： 分包 01(大沥镇 2025-2028 年学校校外供餐服务采购项目（城南小学、沥北小学、雅瑶小学、东秀小学、黄岐第二小学、黄岐中心小学、六联小学、漱表小学）):分包预算金额：15,359,100.00 元 分包 02(大沥镇 2025-2028 年学校校外供餐服务采购项目（太平成远小学、白沙小学、沙溪小学、海北小学、泌冲小学）):分包预算金额：15,620,043.00 元 分包 03(大沥镇 2025-2028 年学校校外供餐服务采购项目（城区小学、平地小学、盐步中心小学、河东小学、河西小学、邵边小学、石门大沥小学、沥雄小学）):分包预算金额：15,651,684.00 元						
2	投标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1. 各分包的中标人于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以转账的形式向每个用户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其中：按招标文件用户方预计用餐人数为 1000 人（含）以上的，收取 30000.00 元（人民币叁万元整），按招标文件用户方预计用餐人数为 1000 人（不含）以下的，收取 20000.00 元（人民币贰万元整）。在合同履行期间，履约保证金如有发生被用户方扣减的，中标人须在自扣减之日起 1 周内补齐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2. 退还时间：在中标人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 30 日，用户方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4	中标服务费	各分包的中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和规定的金额在收到中标通知 3 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中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服务费收费通知书》要求支付中标服务费。 收费标准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的服务类收费标准的八折向中标人计取。 (1) 以预算金额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 收费标准如下： <table><tr><td>中标金额</td><td>服务收费率</td></tr><tr><td>100 万元以下</td><td>1.5%</td></tr><tr><td>100 万元-500 万元</td><td>0.8%</td></tr></table>	中标金额	服务收费率	100 万元以下	1.5%	100 万元-500 万元	0.8%
中标金额	服务收费率							
100 万元以下	1.5%							
100 万元-500 万元	0.8%							

		500 万元-1000 万元	0.450%	
5	中标服务费缴交方式	中标服务费可以现金或支票或转账形式缴交。 采购代理机构账户： 开户银行：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城支行 账户名称：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8002 0000 0044 30372		
6	统一结算币种	均不计息, 以人民币元结算		
7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延续到合同终止日。		
8	投标文件数量	投标人无需按照各分包分别编制投标文件, 只需编制一套投标文件资料。 其中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投标文件各七份（正本一份, 副本六份）, 开标一览表一份, 电子光盘或 U 盘一份（不留密码, 无病毒, 不压缩）。应包含投标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扫描的 PDF 格式的电子文件, 如投标人中标, 部分内容将用于结果公告公布, 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不同, 以盖章的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为准）。		
9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0	参加投标的投标单位代表要求	<u>投标人必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参加开标会议。</u> 如参加公开招标的代表是法定代表人的, 还须随身携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如参加公开招标的代表是授权代表的, 还须随身携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11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分包 01: 1 家 分包 02: 1 家 分包 03: 1 家		
12	中标供应商数量	分包 01: 1 家 分包 02: 1 家 分包 03: 1 家		
13	有效供应商家数	3 家。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 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教育发展中心。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

2.4. 合格的投标人

符合采购公告规定的资格要求。

其中，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5.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货物等。采购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自主创新、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合格的服务”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或企业）标准（如有）的规定或规范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需求或特定目标的服务。

3.3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接受和使用投标人所提供服务的全部或任何一部分时，

或者在享有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益时，免受第三方以侵犯其合法权益（例如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等等）而提出的任何求偿责任起诉。否则，投标人须承担采购人与此相关的一切损失（包括且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经裁定由采购人承担的任何费用、导致采购人需重新采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时间费用损失等等）。

4. 投标费用

-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4.2. 中标人必须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金额缴交方式及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一览表”内容。

二、采购文件

5. 采购文件的构成

- 5.1. 采购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投标邀请函
 - (2) 采购项目内容
 - (3) 投标人须知
 - (4) 合同书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评审细则
-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 5.3. 本采购文件是编制投标文件、评标、定标及中标后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

6. 采购文件的现场考察、答疑

-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6.2. 关于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情况详见《投标人须知一览表》的“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内容。

- 6.3.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答疑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公示期间或者自公示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知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答疑的内容均以网上公告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网上公告的形式发布（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6.4.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采购文件提出疑问的，将被视其为无异议。对采购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7.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 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采购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8. 投标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9. 投标文件编制

- 9.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 9.2. 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9.3.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 9.4.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9.5.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9.6. 投标报价是以投标人可独立履行项目合同义务，通过合理预测与准确核算后，可达致预期设计功能和常规使用效果，满足约定的验收标准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所作出的综合性合理报价，对在投标文件和合同书中未有明确列述、投标方案遗漏失误、市场剧变因素、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均视为已完全考虑到并包括在投标总价之内（如有）。
- 9.7. 投标人应预见其超出常规、具有特别意义、会引起竞争非议、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报价会对其投标有效性造成不良影响。投标人应自觉对其作出特别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该报价的合理性（如有）。
- 9.8. 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或许可，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均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 9.9.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 9.10.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采购人。
- 9.11.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0. 投标要求

- 10.1. 本项目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每个投标人只能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有）。
- 10.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10.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1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具体单位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一览表》的“投标有效期”内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4.1. 投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金额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额，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4.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有关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4.3. 投标保证金应用投标货币即人民币，并采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提交。

14.4. 投标保证金提交时间和汇入户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5. 凡没有按照本须知规定随附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应按本须知有关规定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4.6.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保证金：

（1）以支票或本票或汇票或保函形式提交的，退还方式：投标人自取。

（2）以银行转账形式提交的：将于招标人确认中标结果后直接将投标人的保证金划转回其原汇款账户内，各投标人请自行查收。

14.7. 流标项目的投标人的保证金：

（1）以支票或本票或汇票或保函形式提交的，退还方式：该项目确定流标后投标人自取。

（2）以银行转账形式提交的：约于该项目确定流标后直接将投标人的保证金（原额）划转回其原汇款账户内，各投标人请自行查收。

14.8. 中标投标人的保证金，于合同签订后办理退回。

14.9.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1）中标人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签订合同；

（2）中标人按本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及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付款通知书》要求支付中标服务费。

（3）以支票提交的，招标代理机构会在有效期内入账，待完成上述要求后再退回中标人基本在账户。

（4）本票或汇票或保函形式提交的，退还方式：投标人自取

（5）以银行转账形式提交的：将于招标人确认中标结果后直接将投标人的保证金划转回其原汇款

账户内，各投标人请自行查收。

14.1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投标保证金：

- (1) 已递交投标文件，并在截止时间之后，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文件中提供伪造、虚假的材料或信息；
- (3) 在评标期间，使用不正当手段试图影响、改变评标结果；
- (4) 恶意串通或捏造事实，对其竞争对手进行诋毁、排挤、攻击；
- (5) 不按期签订合同，或拒绝、拖延、没有完全履行投标承诺和合同义务；
- (6) 擅自将合同项目或主体关键性内容分包转让他人；
- (7) 获中标候选人资格通知或公示后，无法如期按采购人要求履行承诺并提供合法有效的重要证明材料；
- (8) 违反采购相关法规，违反了诚实信用、公平竞争和如实告知原则，扰乱了采购程序；
- (9) 提供虚假、恶意质疑投诉材料或在一年内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质疑投诉记录。

15.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5.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投标文件各一式七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六份），开标一览表一份，电子光盘或U盘一份。

15.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15.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投标的截止期

16.1.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16.2.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一份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17.2.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投标文件上应清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副本与正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建议投标人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密封包装在同一个密封袋内。

17.3. 电子光盘或U盘一份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

17.4. 信封或投标文件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和“在2025年 月 日9时30分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可参考《附件三 外包装封面参考格式》），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或密封章。

17.5.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18.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8.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8.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五、开标、评标定标（详见后附《评审细则》）

六、确定评审结果

19. 中标通知

19.1. 中标结果将在指定媒体上公示，并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默认为落标，对中标与落标原因不作任何解释。

19.2. 在未取得合法理由而获批复前，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资格，则须承担相应的违约处罚责任，并赔偿采购人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20. 合同签订与跟踪

20.1 中标人应按照《中标通知书》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如对抗或拖延履行签订合同责任和义务时，将没收其保证金。

20.2 采购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澄清材料，均作为合同订立的依据。对投标文件及澄清复件中出现歧义、不确定的内容等解释均以本项目评审专家的理解确认为准。

20.3 在不违背各方认可的文件内容前提下，合同当事人可对合同范本中个别非实质性条款共同协商补充修订。

20.4 合同生效后一切行为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约期间有违约过错的一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七、其他

21. 质疑与处理

21.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以实名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交质疑申诉，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对采购方案中存有倾向性、歧视性等影响公平竞争的内容提出质疑的，应在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直接向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时知会采购人。

21.2. 对中标候选人或投标人之间的投标行为提出质疑时，被质疑者对举证材料须给予书面澄清回复，其投标文件内容须公开接受任何形式的审查核实。

21.3. 对出现有违公平竞争、对中标候选人提出的质疑而未获有效解决等情况时，可由相关责任归属部门组织会审，或提请评委会内的部分主要专家成员进行复审，复审时各相关当事人须同时列席并就质疑内容进行举证和接受质询，评委会最终的表决意见报经采购人批复后即作为复审结果，各当事人均予以尊重服从。

21.4.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1.5. 质疑受理机构联系方式

质疑受理机构名称：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质疑受理机构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海五路6号城智大厦1栋10楼

质疑受理联系人：吴小姐、黄先生

质疑受理机构电话：0757-86361691、86300101（工作/接收时间：8：30-17：00）

质疑受理机构传真：0757-86361691、86368680

监督单位：中共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教育纪律检查委员会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兴隆街 28 号

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方式：0757-85535655

22. 终止招标

如发生终止招标的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的，将在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和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评标原则

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 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 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 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 (1) 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 (2) 对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 (3) 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 (4) 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 (5)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4.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二、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提供《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必须提供下列（1）至（4）项中任一项要求的材料复印件：（1）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财务状况报告须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并能清晰显示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的印章和注册会计师签字盖章，且能反映审计结论，如为 2025 年新成立的公司，应提供成立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任意一个月的公司财务状况报告。（2）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要求：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任意 1 个月出具的资信证明。如资信证明不能体现基本开

		户账户的，应另附开户许可证（无开户许可证的，可提供由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公户账户主档）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3）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4）提供《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可提供但不限于以下举例的证明材料(如承诺函（格式自拟）、经营场所、所拥有的设备、资源等图片描述或材料复印件）。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进行承诺或提供《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投标人应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 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8	食品安全情况	投标人近 3 年内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查实食品安全舆情事件，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9	食品经营许可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且为“集体餐饮配送”【如投标人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与营业执照合并办理的，提供扫描营业执照二维码后的有效备案信息截图。】 【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

3	技术要求	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中的技术要求的不可负偏离条款。
4	商务要求	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中的商务要求的不可负偏离条款。
5	其他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投标文件澄清

2.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公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 45.0 分 技术部分 55.0 分	
技术部分	重要技术参数响应程度（9.0 分）	对“第二章 采购需求”“2.技术标准与要求”中带▲号的重要技术参数（共 9 项）要求的满足程度进行评审。完全响应或优于要求的，每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9 分。 注：投标人必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作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总体服务方案（9.0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总体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计划②服务重难点分析③服务管理方案④食物质量控制⑤服务保障措施。 （1）投标人提供的总体服务方案详细具体，重难点分析透彻，贴近实际，食物质量控制措施可行性高，服务质量有保证，得 9 分； （2）投标人提供的总体服务方案基本详细，重难点分析基本透彻，食物质量控制措施有一定可行性，服务质量基本有保证，得 6 分； （3）投标人提供的总体服务方案简单，重难点分析一般，食物质量控制措施尚可，服务质量尚可，得 3 分；

		(4) 投标人提供的总体服务方案内容不完整, 重难点分析不到位, 得 1 分; (5) 不得供总体服务方案, 得 0 分。
质量保障措施 (5.0 分)		各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的要求提供本项目针对供餐的质量保障措施 (包括但不限于生产过程、生产质量等) 进行综合评审: (1) 投标人能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方案, 方案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 得 5 分; (2) 投标人能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方案, 方案完全满足采购 需求的, 得 4 分; (3) 投标人提供的内容未能完全涵盖上述方案, 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 得 3 分; (4) 方案差或无提供方案, 得 0 分。
紧急配送通知响应承诺 (3.0 分)		特殊情况下, 投标人对接到采购人紧急配送要求后做出的时间承诺进行综合评审: (1) 保证配送到学校现场时间为 30 分钟 (含) 以内的, 得 3 分; (2) 保证配送到学校现场时间为 30 分钟 (不含) 以上, 60 分钟 (含) 以内的, 得 2 分; (3) 保证配送到学校现场时间为 60 分钟 (不含) 以上, 90 分钟 (含) 以内的, 得 1 分; (4) 保证配送到学校现场时间超过 90 分钟或不提供承诺的, 不得分。 注: 投标人必须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作证明材料。
供餐设计方案 (6.0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连续 4 周的午餐 (每周按 5 天计算, 餐标为 12 元) 的供餐设计方案 (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时令食材原料分析②菜式品种③营养搭配分析) 进行评审: (1) 投标人有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的供餐设计方案, 材料分析详细合理, 菜式品种多样化, 营养搭配均匀的, 得 6 分; (2) 投标人有针对本项目制定的供餐设计方案, 材料分析基本合理, 菜式品种基本齐全, 营养搭配尚可, 得 4 分; (3) 投标人有针对本项目制定的供餐设计方案, 材料分析部分合理, 菜式品种单一, 营养搭配一般, 得 2 分; (4) 投标人有针对本项目制定的供餐设计方案简单, 得 1 分; (5) 不提供供餐设计方案, 得 0 分。
货源保障方案 (5.0 分)		以投标人名义与供应商签订以下种类的供货协议, 且投标时供货协议还在有效期内, 每提供一个种类得 1 分, 本项最高 5 分:

	1.淀粉类（含米、粉、面）； 2.油类； 3.调味品（含盐、糖）； 4.菜类； 5.肉类。 （提供供货协议复印件【需显示供货种类、供货有效期】）
应急处理方案(4.0 分)	对各投标人提供的突发事件处理方案情况（包括①食物中毒或者其他食源性疾患②交通③公共卫生安全④天气⑤停水停电原因不能按时送达配餐等突发事件处理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 1、突发事件处理方案保障措施具体、完善、处理方式合理可行，得 4 分； 2、突发事件处理方案保障措施基本详细，处理方式基本合理可行，得 2 分； 3、突发事件处理方案保障措施简单，处理方式部分可行，得 1 分； 4、不提供突发事件处理方案，得 0 分。
食品安全管理能力 (10.0 分)	根据投标人的食品安全管理能力进行评审： 食品安全检验检测场地： （1）设有食品安全检验检测场地的，得 2.5 分；提供场地现场图片及场地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注：①自有场地的：提供以投标人名称或法定代表人持有的场地所有权证明材料复印件； ②租赁场地的：提供以投标人或法定代表人名义签署的土地承包合同，或租赁合同，或合作协议复印件。 （2）投标人的检验检测场地中自有下列设备，每提供一种得 0.5 分，本小项最高得 1.5 分：①多功能食品综合分析仪②肉类安全综合检测仪③食品安全检测仪。 注：①如为自有设备的，提供自有设备的现场图片及以投标人名称或法定代表人名义购买的购买发票或购买合同复印件【需显示设备名称，如发票或合同无法显示设备名称，还需提供设备供货商加盖公章的设备清单】。 ②如有租赁设备的，提供租赁设备的现场图片及租赁合同复印件【需显示设备名称，如合同无法显示设备名称，还需提供设备供货商加盖公章的设备清单】） 2、投标人生产场地中有下列设备： 洗碗机、切菜机、切肉机、洗菜机、去皮机、配餐保温箱消毒设备。以上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提供自有设备的现场图片、以投标人或法定代表人名义购买的设备发票或购买合同复印件（需显示设备名称，如发票或合同无法显示设备名称，还需提供设备供货商加盖公章的设备清单）。】
	内部管理制度 (4.0 分)	投标人具有完整的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及清晰有效的工作流程管理制度，制度类文件每提供下列一项加 0.5 分，本项最高 4 分。 ①餐厨管理制度、②食材采购及处理管理制度、③食品烹饪操作管理流程、④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制度、⑤人员健康管理制度、⑥餐饮具清洁消毒规范、⑦食品安全应急管理制度、⑧食品配送服务管理制度
商务部分	体系认证 (5.0 分)	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 1.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 2.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 3.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 4.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 5.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注：需提供以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 http://cx.cnca.cn 查询结果的截图（须清晰可辨）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同类项目业绩 (6.0 分)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投标人名义独立承接的同类配餐供应项目业绩，得 2 分/项，本项最高 6 分。 注：（1）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如有同一用户单位多份业绩情形，只计算一次得分，不重复计分。
	投入本项目人员 (5.0 分)	投入本项目人员具备以下有效证书的： 1.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试合格证明（类别等级：高级餐饮服务或高级食品生产），得 1 分/人，本小项最高 3 分； 2.具备公共营养师资格证证书，每提供一名得 2 分，本小项最高分为 2 分； 注：（1）如有一人多证情形，只计算一次得分，不重复计分； （2）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和人员的加盖社保管理部门印章的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当月前 6 个月以内任意 1 个月的参保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聘用合同复印件）
	投入生产场地 (5.0 分)	根据投标人投入的生产场地面积大小进行评价： 1.面积>5000 平方米，得 5 分； 2.1000 平方米<面积≤5000 平方米，得 3 分； 3.面积≤1000 平方米，得 1 分； 4.无提供得 0 分。

		注：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之一：（需显示生产场地 面积） （1）自有场地的：提供以投标人名称或法定代表人持有的场地所有权证明材料复印件； （2）租赁场地的：提供以投标人或法定代表人名义签署的土地承包合同，或租赁合同，或合作协议复印件。
专业设备 (10.0 分)		投标人的生产场地中自有或租赁下列设备： 1、消毒库（容积≥ 200 立方的，得 5 分；$100 \leq \text{容积} < 200$ 立方的，得 3 分；容积< 100 立方的，得 1 分；没有消毒库的，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 3 分； 2、冷库（容积≥ 500 立方的，得 5 分；$300 \leq \text{容积} < 500$ 立方，得 3 分；$100 \leq \text{容积} < 300$ 立方，得 1 分；冷库容积< 100 立方或没有冷库的，不得分） 本小项最高得 10 分； 注：提供自有设备的现场图片、以投标人或法定代表人名义购买的购买发票或购买合同复印件或建造合同复印件或租赁合同复印件（需显示设备名称，如发票或合同无法显示设备名称，还需提供设备供货商加盖公章的设备清单）。
配送车辆情况 (5.0 分)		投标人自有或租赁的配餐配送车辆，得 1 分/辆， 本项最高 5 分。 注：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之一： ①自有车辆的：提供有效的车辆行驶证复印件； ②租赁车辆的：有效的车辆行驶证、租赁合同复印件；如租赁期限无法涵盖本项目服务期，还需提供续期至本项目服务期结束的承诺函）
食品安全溯源 (4.0 分)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投标人对蔬菜、水产、肉类、禽类、蛋类、水果类进行过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检测的，每提供一个品类检测报告得 1 分，本项满分 4 分。 注：需提供品类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内容不得分
食品安全责任保障 (5 分)		投标人已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且投标时保险期间还在有效期内： 1.累计赔偿限额≥ 5000 万元的，且每人赔偿额度≥ 100 万元，得 5 分； 2.3000 万$\leq$累计赔偿限额< 5000 万元的，且每人赔偿额度≥ 100 万元，得 3 分； 3.1000 万$\leq$累计赔偿限额< 3000 万元的，且每人赔偿额度≥ 100 万元，得 1 分；

		4.其他不得分。 【提供以投标人名义购买的保单合同（需显示保险期间、累计赔偿限额、每人赔偿限额。如保险单无法涵盖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的，还需提供续期至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结束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如保单无法显示每人赔偿限额，还需提供保险公司加盖公章的每人赔偿限额证明材料）及发票复印件。】
--	--	---

4.汇总、排序

（1）本项目按分包号自然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评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将各分包投标人商务、技术、价格部分得分汇总，按综合总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须知前附表”。若候选人综合总分相同时，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本项目按片区共划分 3 个分包，投标人应对项目整体进行投标响应，不得仅对部分分包进行响应。经专家评审委员评审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为分包 01 的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为分包 02 的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排名第三的为分包 03 的中标候选人。

（3）获得分包 01 的中标候选人的供应商，将不能作为分包 02 或分包 03 的中标候选人，获得分包 01 或分包 02 的中标候选人的供应商，将不能作为分包 03 的中标候选人。

（4）评审过程中涉及和产生的所有程序文件、评审意见、表决意见和推荐意见等均须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章(签名)确认。

5.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学校校外供餐服务采购合同

(参考模板)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佛山市_____学校校外供餐服务

服务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甲 方: 佛山市_____学校

乙 方: (供应商名称)_____

丙 方: (组织招标的教育部门)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

学校校外供餐服务采购合同

甲 方（学校）：_____

电 话：_____ 经办人：

地 址：

乙 方（供货商）：_____

电 话：_____ 经办人：

地 址：

丙方（组织招标的教育部门）：

电 话：_____ 经办人：

地 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评审结果及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下列文件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部分：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

二、合同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三、项目主要内容

本项目为佛山市_____学校食堂供应商_____包组_____配送学生餐服务项目。目前甲方在校师生用餐人数_____人，其中学生_____人，教师_____人，职工_____人（用餐人数以实际为准）。符合扶贫条件（低保家庭）、向学校提出申请并经学校同意后的学生约_____人，其餐费由乙方负责，超出的人数由甲方和乙方双方协商解决。

四、付款方式及服务期限

（一）每月餐费 = 每月实际用餐人数 × 餐费标准（每人） × 当月量化考核得分%。

（二）乙方凭有效发票向甲方申请餐费。

（三）本项目的服务期为3个学年度，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学年度为自合同约定之日起至2026年7月31日（实际起止时间以签订合同时约定为准，若相关主管部门对履行期限另有通知，则以该通知确定的期限为准）。

五、服务要求

（一）由乙方提供质量卫生合格的环保餐盒供学生及教职员工就餐使用，餐盒由乙方自行清洁、消毒且达到相关卫生要求。

（二）本次招标的服务项目包括学生和教职员工在校学习、工作期间的午餐供应，供应膳食的时间一般为每周星期一至星期五，学校有特殊安排的，按照学校安排执行。

（三）乙方必须遵守国家规定的卫生管理条例，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必须使用经检验合格的鱼、肉、蔬菜等原材料和佐料，饭菜卫生要保证，严禁使用非食品原料和明令禁止使用的食品原料，严禁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若发现鱼、肉、蔬菜有腐烂变质、混有异物，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0.00 元/次，违约金在履约保证金内扣除。发现有学生、教职员工食物中毒事故，乙方必须立即上报，如经市场安全监管部门检验鉴定是乙方所提供的食品引起的，一切责任和费用由乙方负责。不能出现以下情况：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制标准的；

4.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6.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7.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食品的；

8. 超过保质期限的；

9. 转基因食品。

（四）学生每人每餐标准为 12 元（服务期间乙方原则上不得变更供餐收费标准，如因物价变动因素等确需变更价格的，应当经双方同意。）基本套餐为 2 荤 1 素（米饭由师生根据需要免费添加）。乙方所提供的食品必须按营养菜谱提供高蛋白、营养均衡、符合学生生长发育需要各类菜肴供学生享用。

各类菜肴的份量要求为（全部以饭餐供应时计算）：

1. 主荤：每份净肉（不含骨、熟食）≥100 克；

2. 辅荤：每份菜炒肉（不含骨、熟食）≥50 克+菜≥125 克；

3. 菇、菌、笋类：每份菇、菌、笋≥75 克；

4. 净青菜类：每份蔬菜≥150 克；

5. 米饭不限量供应，以不浪费为原则；

（五）在甲方正常教学日，乙方应当保证中午 11:00~11:20 或学校指定时间（配餐到校时间距入口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将配餐送达学校，且食品中心温度要在 60℃ 以上，并于中午规定时间前做好配餐场所卫生清理工作。为保障配餐口感及甲方正常工作，提前或退后须扣除乙方当餐全部伙食费用。

（六）乙方应当遵守食品卫生、安全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乙方开展配餐活动应当遵守甲方的校规校纪，不得干扰和影响甲方正常教育教学。

（七）乙方不得转让或分包甲方配餐业务，乙方需分好餐后在校园内直接供给。

（八）乙方提供的配餐应当符合“安全、卫生、营养、健康”的服务标准。乙方应根据学生的成长特点和营养每周提前制定下周食谱，并送学校报备。食计划和每周食谱应当于正式配餐前报送甲方审核同意。乙方应当于每周五向甲方提交下周食谱，并根据甲方意见加以调整，确定后于每周一在甲方指定位置公布本周食谱，并按食谱规定足量提供配餐。

（九）乙方应当保证配餐食品的质量，饭菜必须当天一次性煮熟并保温，保证送至学校后温度适中适合进食(要求集体配餐,食品熟化后 4 小时到食用时,食品中心温度保持在 60℃或以上)，不得加工隔餐剩余食品，不得配送冷荤凉菜食品，不接受预制菜。

（十）乙方应当按规定进行食品留样,在供餐学校设置冰箱,将留样食品(每份不少于 150 克)冷藏保存四十八小时以上，以备追索与查验。

（十一）乙方应当制定因食物中毒或者其他食源性疾患，以及因交通、天气等原因不能按时送达配餐等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确保甲方学生及时得到午餐供应。

（十二）乙方应当建立配餐信息反馈制度，每学期至少两次以书面形式征求学校关于配餐服务的意见，认真采纳合理建议，不断提高服务质量，甲方执行每天陪餐制度，及时向乙方反馈发现的问题及学生意见，督促其进行整改。甲方将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学校老师、学生家长代表对乙方配送到学校的饭菜、加工场所及库存食物进行检查，满意率(将根据附件一 学校配餐服务量化评分表)须达到 75%或以上，未达到的，马上进行整改，如连续两次检查的满意率都未能达到 75%或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三）乙方企业内部管理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各项条款，并接受卫生监督部门的督查，配餐工作人员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培训,掌握有关食品卫生的基本要求,并取得有效的健康证明方可上岗服务(需定期进行健康检查,所有配餐人员不得有传染性疾病)。应有健全的防鼠、防、防尘“三防”措施。

（十四）响应国家实施食品安全战略，构建社会共治格局。保障家长师生知情权，建立互联网电子追溯系统，有效确保生产经营各环节数据信息公开透明、真实可、可溯源。

1. 加强对食品安全质量的监管和预警机制，建立食材源监管系统。
2. 满足人员资格管理要求(健康证、食品安全员等级)。
3. 提升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监管水平，建设“明厨亮灶”工程。
4. 建立营养管理系统，完善食物成分与人群健康监测信息。

（十五）乙方每天须对所购原料按食品卫生监督部门要求做好农药残留检验工作，如发生因食用乙方提供的食品导致食物中毒的事故，乙方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十六) 乙方负责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在合同履行期间, 发生的一切食品安全事故的责任由乙方承担(食品安全事故经鉴定不属于乙方责任的情况除外)。

(十七) 配餐车辆要求: 投标人在中标后, 必须配备送餐车辆。车辆尾部为密封车厢, 具有保温功能。送餐车辆需定期清洗消毒, 不留死角, 保持干净卫生。在送餐过程中, 送餐车辆严禁装载与配餐食品无关的其他食物或物品。饭菜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 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 包括地面、墙面和顶, 应使用抗腐蚀、防潮, 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 运输车辆配送前配送后要清洁消毒, 保持车辆性能稳定, 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 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十八) 乙方应做好食品采购、验收和保管工作, 所采购的食品原料必须具备三证(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产地卫生部门产品检验合格证), 食品保管必须做到离墙、离地、上架, 防尘、防霉、防鼠害等, 确保食品质量。

(十九) 充足的配送工作人员以配合学校监督学生进餐纪律, 均为身体健康, 经过卫生培训教育且具有健康证, 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法规的要求。

(二十) 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份为期一周的午餐参考菜谱清单。如获中标,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投标时的参考菜谱清单执行。

(二十一) 乙方为充分确保配餐新鲜度达标, 餐品的质量安全, 乙方承诺所提供的餐品自“初加工”-“出餐”-“供餐”各环节与配餐地点用时不超过 1 小时。

(二十二) 乙方必须保证供餐生产地址与营业执照及食品卫生许可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的地址相符。

(二十三) 由乙方一次性购买相应数量质量卫生合格的餐盒供学生及教职员工就餐使用。服务期满, 乙方所购买的餐盒由乙方自行处置。

(二十四) 甲方有权在未事先通知乙方的前提下, 对乙方的生产现场、使用的食材、生产流程进行全面检查。

六、违约责任

(一) 乙方有下列情形, 甲方有权撤销其中标资格, 解除本合同, 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被撤销资格的乙方三年内不得参与甲方食堂供应商的投标。

1. 乙方对配餐业务进行转让或分包的;

2. 乙方出现比规定的送餐时间迟到六十分钟以上情形, 每学期累计超过两次的;

3. 乙方每周食谱不征求甲方意见或不在甲方指定时间和位置公布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 每学期累计出现此类情形五次以上的;

4. 乙方应严格按照规定将食材溯源信息、产地证明、价格、食材等级、生产日期等重要信息在甲方网站和当地教育网上公开, 如乙方伪造上述证明文件、提供虚假信息或每月累计不提供上述

信息超过五次的；

5. 乙方配送食品出现变质变味等质量问题且未能 30 分钟内更换，每学期出现此类情形两次以上的；

6. 乙方因配餐不符合卫生条件导致学生 1 人以上食物中毒的，乙方还应当依法承担事故导致的相应的法律责任。

7. 经市场安全监管部门检验鉴定，乙方的配餐滥用或过量使用食品添加剂，使用劣质原料、抗生素、激素等有害物质的；

8. 乙方应在每学年 8 月 31 日之前（第一学年度，以采购人指定的时间段为准）购买饭堂经营 100 万元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并于 8 月 31 号当日将责任保险原件交给甲方验明，同时向甲方上交责任保险复印件。如乙方未能依约定购买责任保险的；

9. 甲方将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学校老师、学生家长代表对乙方配送到学校的饭菜、加工场所及库存食物进行检查，满意率(将根据附件一 学校配餐服务商量化评分表)须达到 75%或以上，未达到的，马上进行整改，如连续两次检查的满意率都未能达到 75%或以上；；

10. 乙方供应的饭餐数量必须能满足师生的用餐需要，如送达甲方的饭餐数量少于甲方订餐数量，乙方须迅速补足。如乙方供应的饭餐数量少于甲方订餐数量且未能及时补足，每学期累计超过五次的；

11. 乙方的生产场所存放有毒害物品的；

12. 经市场安全监管部门检验鉴定，配餐含有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有害的；

13. 配餐使用的肉类及其制品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

14. 乙方使用的成品、半成品、调料没有厂商、生产日期、合格证，配餐食材有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15. 乙方使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的；

16. 乙方使用超保质期的食品的；

17. 乙方不能因停水、停电、停燃气而停止供餐，未经甲方同意而停止供餐的；

18. 因乙方违法经营被行政主管部门处以停业整顿或取缔、或因经营不善造成不能正常供餐的；

19. 乙方工作人员有打、骂学校师生的情形的；

20. 乙方向学校主管人员或验收货人进行物质、金钱行贿的；

21. 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社会媒体对甲方作出负面报导的；

22. 对甲方提出的工作改进意见，乙方必须及时整改，经甲方两次催告仍不整改的。

（二）乙方对其员工及聘用人员的侵权行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发生

的各种事故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三）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七、验收

（一）做好卸货前的检查。甲方和乙方双方的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食材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

（二）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国家或食品安全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输工具，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冷藏、冷冻食品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在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冷冻食品没有曾经解冻痕迹或软化现象，包装呈干爽状态。食品应清洁，无损伤、腐烂现象，外包装完整，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

（三）采取现场验收的方式，验收人员应认真检查物资的质量。

（四）食材的质量问题争议及解决办法：因食材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佛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或国家法定的质量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食材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食材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并且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相关责任。

（五）验收记录：对每次验收的物资均记录物资名称、数量、验收情况等事项，并由配送人签名确认。

八、合同终止

有以下情形之一，合同终止或解除：

- （一）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合同的；
- （二）单方违约，守约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
- （三）合同期满，双方不再续约的；
- （四）任何一方丧失法律主体资格的；
- （五）其他导致合同无法实际履行的情形。

九、项目履约保证金

（一）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1. 各分包的乙方于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以转账的形式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其中：按招标文件甲方预计用餐人数为 1000 人（含）以上的，收取 30000.00 元（人民币叁万元整），按招标文件甲方预计用餐人数为 1000 人（不含）以下的，收取 20000.00 元（人民币贰万元整）。在合同履行期间，履约保证金如有发生被甲方扣减的，乙方须在自扣减之日起 1 周内补齐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2. 退还时间：在乙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 30 日，甲方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二）如乙方违约，甲方可随时启动项目履约保证金，因乙方违约而扣减履约保证金而不足

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乙方无违约责任、无任何不良记录，甲方将于合同期满后一个月内无息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

十、配餐服务量化考核

甲方会同家长代表每月至少开展一次供餐单位现场检查，每学期不少于两次不定期组织开展对食堂满意度、合同履行情况、服务质量等的量化考评（供应商的行为同时触犯本合同的条款及量化评分表评分的扣分项，则既要按合同的约定处理，也要按量化评分表的标准扣分，量化评分表作为本合同的附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每次评价结果须在校务公开栏公示，年终进行汇总，汇总结果作为供应商年度评价的重要依据。每次考评的结果及时反映给供应商，并要求供应商及时整改，第一次不整改，按量化评分标准进行扣分；第二次不整改，没收履约保证金；第三次整改不到位，甲方按合同约定解除合同，并提请上级主管部门在辖区内通报。

学校配餐服务量化评分表（月考核表）

序号	项目	扣分事项	分值
1	饭菜质量	配餐食物有异味，情况轻微并能及时处理，配餐食物未煮熟、混有异物或其他感观性异常，但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同一次送餐中有不多于 5 份的配餐存在扣分事项，扣 2 分；同一次送餐中有 5 份以上 10 分以下的配餐存在扣分事项，扣 5 分；同一次送餐中有不少于 10 份的配餐存在扣分事项，扣 10 分。基于不同次的送餐导致扣分应当累加，扣分累加不设上限。	
		一份配餐内荤菜少于合同约定数量（注：肠仔、火腿肠、鱼蛋等不属于荤菜，建议减少提供），发现一项扣 1 分，基于不同配餐导致扣分应当累加，扣分累加不设上限。	
		一份配餐内素菜少于合同约定数量，发现一项扣 1 分，基于不同配餐导致扣分应当累加，扣分累加不设上限。	
		提供隔餐剩余食品，每次扣 10 分。基于不同次的送餐导致扣分应当累加，扣分累加不设上限。	
		没有按规定公示食品安全卫生制度或有制度没有执行。发现一次扣 3 分，扣分累加不设上限。	
		没有配备完整检测设备或有设备没有使用。发现一次扣 3 分，扣分累加不设上限。	

		无法及时向学校提供配餐食材的检测报告或合格证明。发现一次扣 1 分，扣分累加不设上限。	
		无法及时提供上游企业票证。发现一次扣 1 分，扣分累加不设上限。	
		不及时了解市场信息，配餐公司提供社会反响大的食品。发现一次扣 5 分，扣分累加不设上限。	
2	操作规范	从业人员不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口罩上岗操作。发现一次扣 1 分，扣分累加不设上限。	
		不按规定进行食品留样。留样不足 48 小时扣 1 分；留样食品标签信息不全扣 1 分；留样冰箱内存放非留样食品扣 1 分；未指定留样员扣 1 分。	
		制定食谱不征求校方意见、不在校方指定时间和位置公布或不按食谱提供配餐。发现其中一项，一次扣 5 分。	
		提供的餐具不洁净。提供的餐具未清洗或未经消毒，发现一次扣 3 分。	
3	服务态度	工作人员与学生或教职工发生争吵的一次扣 5 分。	
		工作人员与学生或教职工发生肢体冲突的一次扣 20 分。	
		工作人员分菜不公平，发现一次扣 2 分，扣分累加不设上限。	
		工作时间擅自离岗、串岗、闲谈、做与工作无关的事。发现一次扣 2 分。	
4	配送要求	配送的车辆、保温设备不符合合同及招标文件的约定。发现一次扣 3 分。	
		没有正当合理原因，配餐公司送达配餐迟到。迟到 15 分钟以内，一次扣 2 分；迟到 15 分钟以上 30 分钟以内，一次扣 6 分；迟到 30 分钟以上 60 分钟以内，一次扣 10 分。	
		实际配送的配餐数量、质量与订购的不符且未能及时更换。导致 10 人次以下未能及时就餐的，扣 3 分；导致 10 人次以上 20 人次以下未能及时就餐的，扣 6 分；导致 20 人次以上未能及时就餐的，扣 10 分。基于不同次的送餐导致扣分应当累加，扣分累加不设上限。	
		没有建立配送团队负责对学校送餐。发现一次扣 3 分，扣分累加不设上限。	
		没有按学校要求将饭餐送到指定地点。发现一次扣 1 分，扣分累加不设上限。	
		配送时食品中心温度要达到 60℃ 以上。未达到 60℃ 以上扣 3 分，扣分累加不设上限。	
5	生产场所	发现苍蝇、蟑螂扣 0.5 分，发现鼠粪一次扣 0.5 分，扣分累加不设上限。	
		经营场地、设备、人员配置、经济实力与承诺不符。发现一次扣 5 分，扣分累加不设上限。	

6	诚信服务	被投诉，经查证属实。一次扣 5 分，扣分累加不设上限。	
		拒绝学校的合理要求 。一次扣 1 分，扣分累加不设上限。	
7	满意度	根据学校考评小组满意度意见，80-89 分扣 5 分，70-79 分扣 10 分，60-69 分扣 15 分，60 分以下扣 20 分。	
		校园陪餐提及的合理问题没有按照要求整改。一次扣 5 份，扣分累加不设上限。	
		行政部门日常监督检查，被通报批评的 1 次扣 3 分，警告的 1 次扣 5 分，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 1 次扣 10 分。	
8	现场调查	学校食堂考核小组对配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配餐公司被通报批评。一次扣 3 分，扣分累加不设上限。	
		内部管理不规范，工作人员不按相关职能部门规定操作。一次扣 1 分，扣分累加不设上限。	
		不能提供考核小组要求的相关材料。一次扣 1 分，扣分累加不设上限。	
9	其他	不按标准格式与学校签订供货协议。一次扣 3 分，扣分累加不设上限。	
		整改期限没有完成整改，扣 20 分。	
		存在转包情形。立即终止合同，取消配餐资格。	/
合计分值			
整体评价（最终得分=满分100分-合计分值）			
考核小组签名：			
学校（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分值中显示“/”提示一旦出现此类情形，一票否决；年度的考核标准是在服务年度里的每月考核得分总和的平均值，若每年度考核分值在 70 分以下，不含 70 分，学校不再续签《服务合同》，被终止《服务合同》的中标人将列入学校食堂“不良记录”等供应商名录。被撤销资格的中选人三年内不得参与学校食材供应。

十一、风险责任

乙方对其员工及聘用人员的侵权行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发生的各种事故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十二、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选定下面第____种方式解决：

(一) 向 广东省佛山市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 依法向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其他

(一) 甲方有权组织学校及相关部门不定期对乙方进行卫生及质量检查，对未能达到卫生及质量要求的，按本合同第三点违约责任的条款进行处理。

(二) 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合同生效日期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两份，鉴证单位执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鉴证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投标人参加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资格审查时，以《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的资料内容为评审依据，《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中所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视为不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应仔细检查所提交的资料，因资料错放或缺失等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教育发展中心：

关于贵方大沥镇 2025-2028 年学校校外供餐服务采购项目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如有欺诈、隐瞒事实违法行为，愿接受相关部门的依法处理。

一、我方对以下规定的条件及其他相关要求作以下承诺：

1. 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2. 我方（填“具有”/“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 我方（填“具有”/“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 我方（填“具有”/“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我方（填“有”/“无”）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 我方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填“有”或“无”）重大违法记录；
7. 我方（填“符合”/“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 我方（填“没有”/“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9. 我方（填“有”/“没有”）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10. 我方（填“有”/“没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11. 我方承诺项目中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

二、我方按下表要求在本表后附所需资格证明资料（注：复印件/打印件均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承诺所提交资料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序号	必须提交的资料	资料所在页码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	

	（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提供《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必须提供下列（1）至（4）项中任一项要求的材料复印件：（1）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财务状况报告须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并能清晰显示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的印章和注册会计师签字盖章，且能反映审计结论，如为 2025 年新成立的公司，应提供成立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任意一个月的公司财务状况报告。（2）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要求：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任意 1 个月出具的资信证明。如资信证明不能体现基本开户账户的，应另附开户许可证（无开户许可证的，可提供由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公户账户主档）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3）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4）提供《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可提供但不限于以下举例的证明材料（如经营场所、所拥有的设备、资源等图片描述或材料复印件）。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进行承诺或提供《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	1) 投标人应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8	投标人近 3 年内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查实食品安全舆情事件，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9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且为“集体餐饮配送”【如投标人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与营业执照合并办理的，提供扫描营业执照二维码后的有效备案信息截图。】 【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	

三、资格审查时，以《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的资料内容为评审依据，《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中所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视为不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应仔细检查所提交的资料，因资料错放或缺失等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采购人）签字：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附件：《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参考格式

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方具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我方承诺近 3 年内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查实食品安全舆情事件；

若我方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投 标 文 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符合性检查	投标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技术要求	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中的技术要求的不可负偏离条款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商务要求	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中的商务要求的不可负偏离条款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其他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通过 ☐ 不通过	-----

备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在对应的□打“☑”。

2、技术部分自评表

评审内容	评审子项		权重	自评分	证明文件
技术部分 得分 (__分)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3、商务部分自评表

评审内容	评审子项		权重	自评分	证明文件
商务部分 得分 (__分)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页
--	--	--	--	--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评审 分项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1		见投标文件第 页
2		见投标文件第 页
3		见投标文件第 页
4		见投标文件第 页
5		见投标文件第 页
6		见投标文件第 页
7		见投标文件第 页
8		见投标文件第 页
9		见投标文件第 页
10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注：投标单位可根据评审项目自行设定表格，本表格只作参考。

5、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纳税人识别号						
主管部门		法定代表人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率

注：1) 根据本表内容相应进行文字描述，如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业务、技术力量等。

2) 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或材料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6、投标函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教育发展中心：

依据贵方大沥镇 2025-2028 年学校校外供餐服务采购项目的采购服务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二份，副本六份。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延续到合同终止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采购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采购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日期：_____

7、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教育发展中心：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单位：_____（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投标人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教育发展中心:

兹授权_____同志, 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 其权限是: _____。

授权单位: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名或盖私章)

签发日期:

附: 代理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经济性质: _____

主营(产): _____

兼营(产): _____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 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 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响应, 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 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 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 则本表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9、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同类项目业绩

业绩汇总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1					
2					
3					
...					

注：1. 按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2. 根据本表中的业绩项目顺序，单独填列以下《单项业绩情况表》。

单项业绩情况表（序号：__）

1	项目名称	
2	客户名称	
3	合同金额（万元）	
4	合同签订时间	
5	联系人及电话	

后附该业绩的项目交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不提供，评分不得分。

12、商务部分评审

- (1)
- (2)
- (3)

13、技术部分评审

- (1)
- (2)
- (3)
- (4)
- (5)

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实施方案，在内容上如果未按上述要点的顺序编写或有缺漏的，只影响其评审得分，不构成投标无效条件。